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畜保字第111006048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收容民眾通報遊蕩動物一孔雀1隻，敬請飼主儘速出面聯絡本府，俾辦理領回。
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由專人暫時收容民眾通報遊蕩動物一孔雀1隻，敬請飼主儘速出面聯絡本府，俾辦理領回。
- 二、前項收容動物無從辨識身分，或經依寵物登記或其他可資辨識之資料通知原飼主，自通知之日起超過七日未領回者，得開放民眾認養，或予以絕育或其他收容管理之必要措施。

縣長饒慶鈴